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60/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吳永嘉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議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陳振英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碧雲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SBS, JP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李頌恩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謝小華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女士, JP

議程第 V 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張佩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文博)
陳承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637/16-17號文件]

2016年11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615/16-17(01)及 CB(2)636/16-1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對莫乃光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及
- (b) 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 "香港馬拉松 2017 的比賽路線"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649/16-17(01)及(02)號文件]

3.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兩個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a) 啟德體育園；及
- (b)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草擬名單。

IV.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649/16-17(03)及 CB(2)677/16-17(01)號文件]

4.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649/16-17(03)號文件]的重點。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計劃在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訂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上，向聯合小組委員會簡介西九文化區的加強財務安排，並歡迎委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相關事宜作詳細討論。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題為"本屆政府的青年發展工作"的小冊子[立法會 CB(2)677/16-17 號文件]。

使用灣仔運動場作綜合發展的建議("該建議")

6. 部分委員(包括陳淑莊議員、葉建源議員、羅冠聰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對清拆灣仔運動場的建議表示反對。陳淑莊議員表示，若一如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述，灣仔運動場最早可於 2019 年作綜合發展，香港島屆時便只有兩個公眾運動場(即小西灣運動場及香港仔運動場)可供市民使用。假設香港大球場重建工程最早可於 2025 年完成，該球場亦只可由 2025 年起才能代替已清拆的灣仔運動場。由

於兩者有時間差距，她認為政府當局在 2019 年清拆灣仔運動場是不能接受的。她補充，政府當局較早前曾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期解決香港會議及展覽場地短缺的問題。顧問提出了 15 項建議，但當中並無任何一項建議是使用灣仔運動場作綜合發展的。

7. 羅冠聰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指出，灣仔運動場對體育界及教育界相當重要，因為該場地符合要求，可供舉辦國際水準的田徑賽事，亦是學校及體育協會舉辦運動會、訓練及比賽的主要場地。他們深切關注到該建議對體育界及教育界的影響。羅議員表示，灣仔運動場若遭清拆，當區居民便會失去進行緩步跑的設施。他補充，按照規劃標準，香港島現時尚欠一個運動場和兩個體育館。許智峯議員表示，該建議對港島居民有欠公平，因為在香港島北面進行的基建發展已令他們失去很多公共設施。他又質疑，將按綜合發展計劃提供的新康樂及體育設施，會否以可以負擔的收費水平提供予市民享用。他強調，政府當局亦應解決香港島康樂及體育設施短缺的問題，不應只顧處理會議及展覽場地不足的情況。

8.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會就該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在可行性研究取得結果後進一步作出考慮。政府當局同時會就該建議諮詢灣仔區議會及各持份者，包括體育界、教育界及市民大眾。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根據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五年計劃")，當局會在香港島及其他地區增設康樂及體育設施，以滿足居民的需要，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9. 體育專員告知委員，擬建的啟德體育園將會提供一個設有 50 000 個座位的多用途主場館，以及一個設有 5 000 個座位的公眾運動場，其內會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運動設施。擬建的啟德體育園的主場館會適合舉辦大型體育賽事，例如國際足球和欖球比賽，而設有 5 000 個座位的公眾運動場則會適合舉行學界運動會、體育訓練及本地足球比賽。此外，當局會在屯門興建一座新的運動場，其內亦會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運動設施。民政事務局局长

解釋，因應香港對體育設施的整體發展計劃，政府認為可就該建議的可行性進行研究。

10. 姚思榮議員認為應探討該建議，因為據政府較早前進行的一項顧問研究所推算，到 2028 年時，香港在高峰期會短缺 130 000 平方米的會議及展覽場地。張國鈞議員認為，鑒於香港大球場的使用率偏低，港島居民會歡迎將香港大球場重建為運動場以供市民享用的建議。他又欣悉該建議會包含康樂和體育設施，以及當區所需要的其他社區設施，因為他注意到，灣仔居民一直期待在區內提供一座社區會堂。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推展該建議時，應全盤考慮該建議對附近交通及教育界的影響。他又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建議將會提供的社區設施向當區居民進行諮詢，以確保該等設施會符合居民的需要。

11. 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或可探討保留灣仔運動場及在運動場上加建會議/展覽場地的可行性。主席認為在推展該建議時，政府當局應確保無縫過渡，盡量減少對所有相關持份者所造成的影響。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利用重建香港大球場的機會，在該處增設康樂及體育設施。

12. 梁志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或需向公眾進一步解釋重建香港大球場可如何令地方社區受惠。關於該建議，陸頌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探討有否任何其他地點可用作提供會議及展覽場地，以及該建議和重建香港大球場的建議是否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案。

13. 葉建源議員關注到，由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就灣仔運動場的綜合發展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會否有角色衝突。姚思榮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否是牽頭推展該建議的政策局。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清楚知道體育界對該建議的關注，並會繼續聽取他們的意見。其間，政府當局會與所有持份者進行諮詢，而與此同時，貿發局會進行上述可行性研究。政府考慮未來工作路向時會顧及諮詢結果和收集所得的意見。

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

14. 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計劃耗用 200 億元，在未來五年展開 26 個增建或改善現有體育及康樂設施的項目。劉國勳議員表示，仍有一些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項目未獲列入五年計劃所推行的項目名單。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一項社區建設基金，資助相關的區議會推展該等項目。副主席察悉，在五年計劃之下，只有一個項目(即在南區包玉剛游泳池提供暖水泳池)是在香港島進行。他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在香港島進一步增加提供體育設施。

15.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根據五年計劃新增或優化的康體設施包括 2 個運動場、9 個足球場、1 個體育館、4 個游泳池場館、2 個草地滾球場、1 個單車場、4 個網球場、11 個戶外籃球場及 20 個休憩用地。此外，政府當局還會為另外 15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為日後開展工程做準備。這些項目是地區居民期待已久，可以大幅增加和改善體育設施和休憩用地。他進一步表示，在香港島，除重建香港大球場及在南區提供暖水泳池外，政府當局亦會就重建香港仔運動場、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以及中西區東邊街北的海濱長廊等項目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再者，該建議若獲推行，當中亦會包含增建康樂及體育設施。

16. 梁志祥議員對重建元朗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的建議表示有保留，因為對於把免費使用的戶外足球場改建為人造草地足球場，當區居民意見分歧。他擔心新建的足球場會較難預訂及收費會較貴，而由於該遊樂場以往用作舉辦農曆年宵市場，當局未必容易在附近另覓地點。體育專員表示，當局是因應區內對十一人人造草地足球場有殷切需求而提出上述建議的。政府當局在落實有關建議前，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此外，元朗多個地點亦設有供免費使用的戶外硬地足球場(例如安興遊樂場、元朗公園及屏柏里公園)。

17. 陸頌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工作，翻新一些現有的體育場地，例如深水埗運動場，因為依

他之見，該場地並未符合舉辦香港超級聯賽足球比賽的標準。

體育發展

18. 主席歡迎當局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 10 億元的建議，但表示他作為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的董事局成員，察覺到有關款額或不足以應付體院在精英培訓方面的需要，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注資額增至 30 億元。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支援精英體育，而日後或可考慮作進一步注資。主席補充，他歡迎施政報告宣布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會鼓勵公營學校進一步開放學校設施。

19. 容海恩議員和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採取措施，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新加坡和內地在這方面的經驗，例如加裝無障礙的健身設備(包括供視障人士使用的設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康文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在制訂全面計劃，以推行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報告所建議的措施，特別是促進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的措施。康文署署長回應張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之內開設一站式網站，提供殘疾人士使用場地配套設施的資料及相關體育活動和訓練課程。體育專員表示，民政事務局會在 2017 年年中就為殘疾運動員設立全職運動員制度的建議作出決定。

20. 周浩鼎議員詢問有關政府為退役運動員提供支援的詳情，以及香港來年將會舉辦甚麼大型體育盛事。體育專員表示，現時設有不同計劃為退役運動員提供支援，包括由體院和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推行的計劃。當局為該等計劃提供的財政支援大致足夠，並會向港協暨奧委會推行的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注資 900 萬元，以支持該計劃繼續發展。至於大型體育盛事，香港將會在 2017 年 4 月初次主辦 UCI 場地單車世界錦標賽，並會在 2018 年年初首度舉行大型國際帆船比賽(即富豪環球帆船賽)。

文化、消閒和康樂設施

2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推行更多與改裝大埔一所空置校舍作藝術中心的計劃相似的項目，以加強提供藝術空間。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加強提供藝術空間，但須視乎是否有合適場地可供使用。大埔區議會十分支持上述計劃，這對推展計劃甚有幫助。除大埔的計劃外，當局在上個立法會會期亦曾就下述另一項擬議工程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在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的未來發展計劃中，提供藝術空間和藝術設施，以及為藝發局提供辦事處。

22. 梁志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港島、九龍及新界各設置一台自助圖書館服務機的計劃並不足夠。鑒於新界人口眾多，他建議應在新界設置最少兩台自助圖書館服務機。康文署署長表示，該計劃只是以試驗形式推行，旨在探討有關服務的可行性及使用者對服務的接受程度。倘若上述試驗計劃證實有效，政府當局會研究將服務擴展至其他地點的可行性。

地區行政

23. 劉國勳議員表示，鑒於辦事處租金普遍甚為高昂，而且區議會工作十分繁重，政府當局應考慮對區議會議員("區議員")的實報實銷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作出檢討，以期加強支援區議員的工作。陸頌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在 18 區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當局已分別在 2011 年及 2014 年將區議員的實報實銷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 15% 及 34%，並於 2016 年將區議員的每月酬金增加 15%。此外，上述項目的款額亦會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幅度每年作出調整。政府當局會持續檢討撥予區議員/區議會的資源是否足夠。

大廈管理

24. 姚松炎議員質疑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是否有效，並詢問當局會如何對第三期大廈管理

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作出改善。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就把發展局發布的樹木管理手冊納入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發出的工作守則方面設定時間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覆時表示，"三無"大廈業主對第一期及第二期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均有作出正面回應。當局將於 2017 年 4 月推出第三期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委聘專業物業管理公司，為大約 1 400 幢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大廈的業主提供專業支援，並協助"三無"大廈業主組織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當局亦正着手將樹木管理手冊納入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發出的工作守則。

25.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協助物業業主監察法團的運作，尤其是在防止出現圍標情況、在法團會議上委任代表文書的使用及法團適時發表其年度財務報告等方面。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擔當更主動的角色，確保法團遵從《建築物管理條例》，不應留待業主對違反《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的法團採取法律行動。柯創盛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回應近年市民就大廈管理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對《建築物管理條例》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該條例與時並進。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制訂各項建議，以回應該等關注事項(包括大型維修工程所引起的糾紛及在法團會議上委任代表文書的使用)。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2 月完成公眾諮詢工作後，曾於 2016 年 5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和建議方向。政府當局很快會建議進一步討論此事。此外，市區重建局已推出"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讓大廈業主能獲得更多有關樓宇復修市場的資訊及為維修工程進行招標工作。

青年發展

26. 邵家臻議員和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青年發展方面的工作尚有改善空間。邵議員對政府當局主動研究香港青年發展政策的未來路向表示歡迎，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制訂青年發展政策擬訂具體計劃和時間表，他又詢問上述研究會否及如何收集積極參與政治的青年人的意見。毛議員認

為，食物環境衛生署決定禁止兩個青年政治團體在維多利亞公園農曆年宵市場經營攤位，此舉實與政府有關青年發展的願景並不相符。

27.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的青年發展工作涵蓋範圍廣闊，牽涉多個政策範疇，而隨著社會環境改變，青年發展工作亦要與時並進。故此，政府當局認為現下邀請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相關政策局、青年人和參與青年發展工作的其他持份者一同探討香港青年發展政策的未來路向，實為適時及適當之舉。

西九文化區的加強財務安排

28. 主席表示，他原則上支持西九文化區的加強財務安排，並同意可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舉行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此事。

29. 陳淑莊議員提及當局在 2008 年就西九文化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F (17) to HAB CS CR 7/1/27)第 8(c)段，並表示西九管理局的法定職能並無包括發展西九文化區的酒店/辦公室/住宅部分。她質疑有何法律依據推行西九文化區的加強財務安排，因為在有關安排下，政府會將西九文化區用地內原屬於政府的酒店/辦公室/住宅部分的發展權批給西九管理局。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發展西九文化區內酒店/辦公室/住宅部分，並無超出西九管理局的職能範圍。

30. 鑒於西九管理局在 2008 年已獲批 216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則會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提供撥款，姚松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推行加強財務安排後，要求西九管理局向政府退還多出的款項。據他估計，應退還給政府的款額大約會介乎 60 億元至 70 億元。

31.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自 2013 年起，西九管理局已在不同場合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該局正面對的財務挑戰。西九管理局亦有匯報指一筆過撥款及所分配的投資收入只足以應付第一批和大部分第二批設施的建造，而第三批設施的推展時間

表則有待檢討。委員在聯合小組委員會多次會議上亦獲告知，西九管理局唯一實際可行的方案，是考慮如何借助提前發展西九文化區的商業發展項目，以進行其他融資和資金方案。同時，若西九管理局獲給予部分或全部商業發展項目的發展權，西九管理局將有機會發展已規劃的設施、為營運各項文化藝術設施提供經費，以及支援香港文化藝術的更廣泛發展。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推出加強財務安排旨在為西九管理局提供足夠但不過量的資源以應付財政困難，使西九文化區得以推展及可持續營運，特別是當中的文化藝術設施。

32. 陳志全議員詢問，推行加強財務安排後，會否仍有需要為推展第三批設施(例如音樂中心)進一步注資。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一直計劃將西九文化區內商業用地當中的零售/餐飲/消閒設施部分撥歸西九管理局管轄，藉租金收入為該局提供穩定的經常收入來源，以填補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相關設施的營運虧損。故此，加強財務安排只是延續原來的做法。根據加強財務安排，西九管理局可透過公開並具競爭性的招標及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與私營機構聯合發展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同時又保留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的業權。因此，西九管理局可攤分該等設施的租金收入，以及在"建造、營運及移交"的安排屆滿時獲得額外收入，所以西九管理局應有財政能力持續營運西九文化區內各項設施，並繼續發展餘下的擬建設施，特別是世界級的音樂中心。

33. 張超雄議員擔心，加強財務安排會令西九管理局擔當的角色由發展文化轉移至發展物業，並將西九文化區計劃變成物業發展項目。毛孟靜議員質疑西九文化區計劃是否已變為私營化項目。民政事務局局長回覆時強調，西九管理局作為法定機構，會繼續專注於推展文化藝術設施，而加強財務安排則旨在讓西九管理局有能力履行這項使命。

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的人手建議

3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21 至 25 段所述的人手建議，對該建議亦無提出特別意見。主席表示，他察悉委員並不反對當局把上述人手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審議。

議案

35. 經討論後，羅冠聰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反對清拆灣仔運動場的計劃，並要求政府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檢視現時的康樂及休憩用地，盡快落實有關工程，以滿足市民的需要。"

36. 主席將羅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容海恩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

37.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

38.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何君堯議員及何啟明議員放棄表決。

39. 主席宣布，12 名委員就該議案投贊成票，13 名委員就該議案投反對票，另有兩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該議案被否決。

(會後補註：羅冠聰議員為就該建議提出進一步查詢而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函件，已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2)704/16-17(01)號文件發送予委員。政府當局的覆函已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2)1057/16-17(01)號文件發送予委員。)

V. 更新香港鐵路博物館的常設展覽

[立法會CB(2)604/16-17(01)及(02)號文件]

40.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助理署長(文博)")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604/16-17(01)號文件]的各項要點。

(主席指示將會議延長15分鐘。)

討論

41. 陸頌雄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鐵路職員工會總幹事。他對政府當局更新香港鐵路博物館("鐵路博物館")常設展覽的計劃表示支持。他建議是項更新計劃可包括展示鐵路科技的最新進展和未來鐵路科技的預測發展，並介紹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項目香港段的發展。他又建議裝設鐵路模擬車廂及其他互動遊戲/展品，以及加強懷舊元素以滿足攝影愛好者。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在位於鐵路博物館以南的用地增建一所展覽館的可行性，以供裝設更多展品。

42. 姚思榮議員對陸議員有關如何可進一步改進上述更新計劃的意見表示贊同。他亦認為更新計劃可包括其他專題，例如高鐵香港段的發展、內地及其他國家的高速鐵路網絡、發展高速鐵路的經濟效益，以及各項鐵路科技新趨勢(例如磁浮列車)。鑒於目前的更新計劃的預算費用約為1,495萬元，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有需要時進一步增加預算，以加入更多創新的高科技展品，令展覽更為精彩。

43. 主席及周浩鼎議員對更新計劃表示支持，但亦認為可藉增設概覽，介紹高鐵香港段的策略意義和高鐵香港段如何成為國家高速鐵路網的一部分，以進一步充實鐵路博物館展覽的內容。鑒於很多青少年可能沒有乘坐過高速鐵路列車，主席建議更新計劃應包括裝設高鐵的模擬車廂，為參觀者提供更豐富的體驗。

4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時表示，鐵路博物館更新計劃的其中一個主要範疇，就是在館內安裝更多互動裝置和使用多媒體及虛擬實境等技術，提升展覽的吸引力，以吸引參觀者到訪。此外，詮釋展品的手法亦會與時並進，利用社交媒體和新的通訊技術，務求能與年青一代加強聯繫。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解釋，鑒於鐵路博物館空間有限，加上館址(即舊大埔墟火車站原址)已被列為法定古蹟，或會對增設實體展品構成限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會盡量採納委員的建議。助理署長(文博)解釋，位於鐵路博物館以南的用地並不屬於鐵路博物館的一部分。該用地目前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用作保養支援用途。

VI. 其他事項

45. 主席告知委員，姚松炎議員已致函給他要求加入事務委員會。基於時間所限，主席指示在下次會議上再處理姚議員的申請。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4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23 日